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及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建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載有建議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予股東。

緒言

根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為滿足本公司未來營運中的資金需求，以及考慮到中國境內資金緊張及本公司需要美元貨幣資金的事實，本公司擬透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債券並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或本公司的章程，發行債券及／或本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債券上市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債券上市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擔保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建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債券

債券的建議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為發行債券而新設立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在發行債券及提供擔保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設立)
- 發行數目 :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20億美元
- 發行類別及發行價格 : 美元債券，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 債券上市地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 債券抵押 : 本公司將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主要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固定資產投資支出等
-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 : 原則上，債券應由使用債券所得款項的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償還

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再授權任意一位董事)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及辦理以下事項：

1. 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及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債權債務發行及登記及債券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修改並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的請示、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如監管部門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4. 辦理有關債券發行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就建議發行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利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不超過20億美元的擔保。亦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再授權任意一位董事)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的方案作出調整及辦理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境內外披露事項。

一般資料

載有建議發行債券及由本公司為境外發行人及／或債券提供擔保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¹(董事長兼CEO)、張良先生¹(總經理)、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²、徐敏傑先生²、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